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江应急〔2021〕90号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征求《广东省工矿重点企业安全生产风险 监测预警系统企业数据接入细则（试行） 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征求〈广东省工矿重点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企业数据接入细则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〉意见的函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研究，并在“露天矿山、冶金有色企业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液氨制冷企业、作业人数超过30人的铝镁粉尘与木制品加工粉尘涉爆企业、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的有限空间”范围内征询企业的意见，有关意见于2021年5月27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

(jmsyjjck@jiangmen.gov.cn),逾期未报视为无意见。联系人:
林益利, 电话: 3279652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9日印发

校对入：林益利